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09:00 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集团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裕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出售江苏海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关于公司对外出售江苏海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出售建易通（北京）国际商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关于公司对外出售建易通（北京）国际商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用于调整公司债务

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